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目前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正在进行中，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

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详细披露。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目前，除公司已经披露并按计划推进的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